

YE  
E\_

夜

那个我如今爱着的人，

岁惟

著

蛾

是我今生的月光！



CS

湖南少年儿童出版社  
HUNAN JUVENILE & CHILDREN'S TEXTBOOK PUBLISHING HOUSE

那个我如今爱着的人，

# 夜

岁惟

著

# 蛾

是我今生的月光！



CBS  
PUBLISHING & MEDIA  
\*\*\*\*\*



湖南少年儿童出版社  
HUNAN JUVENILE & CHILDREN'S PUBLISHING HOUSE

图书在版编目 (C I P) 数据

夜蛾 / 岁惟著. — 长沙 : 湖南少年儿童出版社,  
2017.4

ISBN 978-7-5562-1258-3

I. ①夜… II. ①岁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 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7)第059965号

Y E E

# 夜蛾

责任编辑: 阳梅 邓理 唐瑜

特约编辑: 杨旋

装帧设计: 罗静颖 吴紫薇

---

出版人: 胡 坚

出版发行: 湖南少年儿童出版社

社址: 湖南省长沙市晚报大道89号

电话: 0731-82196340 (销售部)

传真: 0731-82199308 (销售部)

常年法律顾问: 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长沙分所

邮编: 410016

82196313 (总编室)

82196330 (综合管理部)

张晓军律师

---

经销: 新华书店 印刷: 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

印张: 10 字数: 268千字

开本: 710 mm×1000 mm 1/32

版次: 2017年4月第1版

印次: 2017年4月第1次印刷

定价: 32.00元

---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质量服务承诺: 若发现缺页、错页、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, 可直接向本社调换。

服务电话: 0731-82196362

盗版举报电话: 0731-82230623

|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|
| Chapter 01 | 她的美丽  | 001 |
| Chapter 02 | 半盏烛光  | 025 |
| Chapter 03 | 向山而行  | 047 |
| Chapter 04 | 夜犹未明  | 067 |
| Chapter 05 | 灯火煌煌  | 090 |
| Chapter 06 | 长日无尽  | 122 |
| Chapter 07 | 往事焚灰  | 151 |
| Chapter 08 | 今夜离分  | 177 |
| Chapter 09 | 陈年烈酒  | 207 |
| Chapter 10 | 风雨如磐  | 231 |
| Chapter 11 | 今夕何夕  | 259 |
| Chapter 12 | 今生的月光 | 286 |
|            | 后记    | 310 |

## Chapter 01

### 她的美丽



从寸土寸金的市中心，  
到这个城市边缘的小区，  
好像瞬间从一个精致缥缈的玻璃王国，  
回到阴沉灰暗的真实生活中。  
就像她的人生，又光鲜，又腐朽。

是夜有风。

男人好似厌倦了推杯过盏，开始若即若离的刮蹭。

明笙不动声色地抬头。

偌大的包厢被彩色的灯光浸没，香烟的烟雾在光下塑形，像一出荒诞的舞台剧。

孙小娥尖利的铆钉鞋噔噔噔踩开烟雾，走到明笙跟前，指甲上的水钻掠过原封未动的一桌啤酒：“哎哟，你们这边怎么都没动啊？阿笙，你陪着点人家赵哥啊。”她挤眉弄眼，像个老鸨一样招呼完，两手抓起四个啤酒瓶，娇笑着走了。

明笙面容淡漠，出神地盯着孙小娥交错扭动的大腿。

正值五月，暮春冷雨，孙小娥穿着一条牛仔短裤，走路的时候能从边缘窥见臀部的赘肉，一荡一荡的，皮肤白却没有光泽，像两团没有生气的息肉。

赵哥低咳一声。明笙突然站起来，男人的手猝不及防地从她腿上滑落。

“我去补个妆。”明笙嫣然一笑，拿着手包推门出去。

会所的走廊弥漫着雨夜的潮气，从高跟鞋底一直浸到心尖。

明笙透了一口气，胸肺仿佛被碎冰堵住。她迈着步子往前走，包厢里中年男人鬼哭狼嚎般的歌声渐行渐远，逐渐能听见其他包厢客人的哄闹声，以及青年男女甜丝丝的对唱。

她脑子里过着各种利害关系，走路的时候没怎么注意，旁边包厢的门突然被撞开，有个醉鬼跌出来，直往她身上扑。明笙躲闪不及，眼看着就要被扑个满怀，那个醉鬼突然被人拽住了。

一张年轻白净的脸从醉鬼背后探出来，看得出来他的不耐烦，但对她还算有礼貌，痞痞地给她道歉：“我朋友喝垮了，没撞着你吧？”

“没有。”明笙只看了他们一眼，都是很年轻的打扮，至多二十岁出头。

她走到洗手间，把手包放在洗手池上，拿出粉饼扑粉。

那两人随后而至，接着是一阵歇斯底里的呕吐声。江淮易拍打着那个醉鬼骂粗口：“你怎么还没吐完！”镜子里映出他无奈又不好放之任之的脸。

她一笑置之，那张堪比小鲜肉的脸突然抬起来，眼神在镜子里跟她交会了一下。

明笙仍挂着一丝笑，凑近镜子观察自己的眼线有没有晕开。

那人好像并没有把这短暂的交集当成一次萍水相逢，一直没挪开眼。那眼神里分明写着：一晚上都太糟糕，好不容易看见一样令人眼前一亮的东西，他不愿意放过。

江淮易漫不经心地拍着他朋友的背，一边饶有兴致地看她极为细致地补妆，眯起眼说道：“本来就这么漂亮，化这么仔细做什么？”

明笙闻声回过头，眼神空茫茫地打量他。

她确实是在拖延时间，所以磨磨蹭蹭的，却被他当作故意逗留。

坦白说，他的相貌很好。这个眯起眼的动作，稍不注意就会显得轻佻猥琐，可他的眼睛黑亮，漂亮的轮廓清爽的短发，再轻佻也有种邪气的俊朗，令人觉得值得原谅。

明笙轻笑了声，没搭话，又转身去描眼线。

旁边那个醉鬼吐得差不多了，有两个穿着工作服的男人走过来，对着江淮易点头哈腰，问了两声“江少好”，再帮忙把喝醉的人架走。

这么年轻，又这么有头脸，非二世祖不作他想。明笙轻笑一声，收了化妆包离开，刚走到走廊，就遇上了来上厕所的孙小娥。

对方扬起蜘蛛腿一般的长睫毛，冷嘲热讽：“哟，补个妆补了这么久？”

明笙懒于应付：“遇到了个朋友。”

孙小娥冷笑：“咱们明女神朋友是多。”

明笙冷冷地笑了一下。

她年初拍了一套民国写真照，在网上意外走红。网友们在微博上冲着她“民国洛神”地喊，她的微博粉丝暴涨几十万。

“不就有几个破粉丝，真把自个儿当明星了。”孙小娥趾高气扬地经过她，“瞧你那矫情劲儿，不就是个卖笑的！”

她把某个词念出五个调，损人不怕损己。

“卖笑也得有那个姿色。”明笙的手机震起来，她低头回着短信，精致的侧脸即使带着漫不经心的神情，也依然为她的话提供着有力的证据。“你……”孙小娥还在咬字，明笙已经径自推门进了包厢。

明笙笑得自然且妩媚：“赵哥。”

赵哥眯起眼，眼神意味深长：“舍得回来啦？”

她瞟了眼他的手，拿起半瓶啤酒，说：“今晚是真不舒服，得早点回去。广告的事咱们下次再谈。”她昂脖子把酒瓶喝见底，往前举了举，“给赵哥赔个不是。”

手机又震起来，她晃着给赵哥看：“这不家里又来催了。”

“男朋友啊？”来电显示被她晃得看不清，只约莫看着是个男人的名字，赵哥吐了个烟圈。

明笙但笑不言，接电话的时候演技一秒上线，满脸糟心地报出一串房间号。她的搭档林隼过来救场时，演技比她还浑然天成，一股高冷的

正宫男友范儿，径自把她带出包厢。

走廊依旧空旷。

林隼无奈道：“以后少跟来历不明的男人出来，我不是每天都有空来救火。”

明笙没心没肺地点了一根烟：“也不是来历不明，老相识了，发迹做了广告中介，说有活给我接。谁知道还是老样子。”

林隼：“你真打算一直这样？”

“什么？”

“你自己清楚。”他眉心蹙了蹙，“你现在有了名气，以前那些活没必要再做。这些人也早断早干净。”

明笙呼出一口烟气：“那我做什么？”

林隼沉默了好一会儿。

彼此心照不宣的怪异氛围在两人之间酝酿。

“送你回去？”他妥协。

明笙笑了：“我家离你家多远啊，林大律师，你明天不是还要上庭吗？先回去吧，我还要找个朋友。”

“还有什么朋友？”

旁边包厢的门口，江淮易推开门，和门口的两人面面相觑。

明笙其实只是想一个人走走透气，胡编个借口，结果江淮易站在她身边不走，林隼显然误会了。

但林隼这人好奇心匮乏，淡淡地看了江淮易一眼，叮嘱她：“那你自己小心，有事打我电话。”

明笙顺水推舟：“好。”

她目送林隼离开，一转头，江淮易还在。还是那副邪气的笑容，明笙一眼便能看透他的花花肠子。但他丝毫不避讳，非常坦荡地向她传达他对她的兴趣。

江淮易意有所指地瞥了眼走廊拐角：“不是男朋友吧？”

明笙掸掸烟灰：“是又怎么样？”

他懒懒地靠在墙上，笑着说：“是男朋友怎么会一个人走掉。”

明笙瞥向他。她一米七二，穿上一双八厘米的细高跟，看一般男人都有种居高临下的傲慢。但眼前的男人身材高挑，即便没站直身子也不输气势，暖色的灯光映着他一身紫色衬衣，璀璨夺目。这样出挑的颜色，衬这么一张年轻的脸，相得益彰。

明笙象征性地环视一周：“你那个朋友呢？”

江淮易跟她玩文字游戏：“什么朋友？你不就是朋友？”

说这话的时候，他锁骨微动，皮肤白皙得像奶油，清俊又有两分尚未消退的少年气。

江淮易迎着她的视线，不躲不闪，抿着唇笑：“你都把我看了两遍了，从头到脚的，有这么爱看？”他抓住她的目光，像缴获了什么战利品。

明笙坦荡地笑，按灭烟头。

都市男女间有一种难以言说的默契。

江淮易一抬下巴：“留个电话？”

明笙看着他递来的手机，停顿两秒接过，直接滑开了相机。她就着暖光拍了一张，交还回去：“每晚猎艳都能找到我这么漂亮的挺不容易吧？留个纪念。”言罢挑起嘴角，转身离开。

像一个轻傲的灰姑娘，午夜一过，甩下南瓜马车和水晶鞋，潇洒离去。

包厢里陆陆续续又有人出来，几个大男孩穿着附近一所大学的棒球衫，顺着江淮易的目光看见那个背影，感慨：“眼生啊。”转去问江淮易，“新的啊？”

酒精静静地挥发，江淮易觉得胸腹热腾腾的，吞咽一口才收回目光。

手机上，照片有点曝光过度。哪怕是夜里这么糟糕的光线，随手拍下来的影像，还是能看出是个多么标致的姑娘——大气的瓜子脸，轮廓的弧线再锋锐一分便太生硬，再柔和一分就会太过圆润。这样刚刚好，不笑时平和寡淡，笑的时候几乎摄人心魄。

女孩子漂亮成这样，还真是很不容易。

他把相册往前翻了几张，货比货得扔，之前形形色色的女人突然就都不入眼了。

而他居然连她的名字都不知道。

雨下了一夜。

江淮易醒来的时候，周俊正带着一个陌生女孩在他家玄关旁换拖鞋。他穿着一身家居服出来，困得眼睛睁不开，漠然地抿着一杯水。

女孩一见他，热情地自我介绍：“江学长，你好，我是学生会文艺部的部长，梁雨乔。”

江淮易看了她三秒，冷冷地望了一眼周俊：“给我我家的门卡，你就随便把什么人都往我家里带？”

女孩的笑容尴尬地僵在脸上。

周俊两手虚压着打圆场：“你怎么回事……哎，小乔，别怕，来这里坐。他这人就er这样，起床气能炸碉堡。”他打着哈哈，总算把两方都请上了沙发。

江淮易还是臭着一张脸。

文艺部部长姑娘是个见过世面的，马上调整过来：“是这样的，文艺部今年举办的歌手大赛，希望高年级同学也能踊跃参与。我们系就学长你的呼声最高，系里希望我能做一做你的工作……”见他还是一脸冷淡，学妹使出了杀招，撒娇道，“因为学长不太来上课，我就冒昧拜托了周俊……学长要是觉得唐突，我请学长吃饭赔罪好不好？”

江淮易一听，笑了，眼神玩味地挨近她：“这么想请我吃饭？”

见过世面的学妹微张着嘴，蒙了。

周俊见状不妙，插进来当和事老：“我就说，这家伙不会答应这种事的。小乔你别忙活了，趁早去找郑那个什么……”

“郑玮？”

“对，郑玮。甬在他这儿耗时间。”

学妹意犹未尽，欲言又止，被周俊强行拉着聊了半个钟头，之后便走了。

周俊大汗淋漓地回来，发现江淮易还保持着半个钟头前的动作，握着手机，全身上下只有眼球和拇指在动。他一把把江淮易手里的手机扒拉下来：“别看你那破手机了，都看出花来了。”又沿着手机滚落的方向看去，“跟谁聊呢？”

江淮易一副“灵魂还没起床，撩妹只是本能”的样子，头顺势歪向一边。

周俊捡起手机，皱着眉看：“这不是那个什么新晋宅男女神吗？”他递回去，鄙夷道，“看不出来，你还好这一口。”

江淮易瞥见屏幕上的那张照片，眼底来了精神：“你认识她？”

“全中国的宅男都认识她好不好！”周俊嫌弃了一会儿，忽然觉得蹊跷，“不对啊，你这张照片……不像是下载的？”他仔细观察一阵，“现拍的？你能耐啊，手都伸去娱乐圈了！”

“什么娱乐圈。”江淮易夺回来，“路上碰见的。”

周俊嗤之以鼻：“路上碰见的能用你的手机自拍，你当我三岁？”

“真是碰见的。”江淮易瞟他一眼，“昨晚你醉成一摊烂泥，就是那会儿遇到的。”

“昨晚遇到就勾搭上了？”周俊竖起大拇指，“你够可以的。”

“可以什么。”江淮易兴致寥寥，趴了个舒服的姿势，“连个电话都没搞着。”

“真的？”周俊将信将疑，“这妞欲擒故纵呢！”

江淮易白了他一眼。

周俊说：“你都看上人家了，还废话什么，约出来啊。”

“怎么约？”

“她不是一模特吗，模特总要接片吧。”周俊调出明笙的微博主

页，把联系方式搁在他面前，“你姐不就是做这个的。让她给你随便弄俩摄影师，找人家约片，价开得高一点儿，人能不出来？”

有道理，江淮易坐起来了。手机贴得太近，他盯着博主昵称那两个硕大的字看——明笙。名字还挺好听的，不是艺名吧？

明笙接到电话的时候，人在火车站。

昨夜宿雨，地上是半干不干的斑驳湿迹，水洼倒映着黑色的铁轨，像喷在城市身上的脏漆。

她站在月台上，火车隆隆进站，野风呼啸而来。呼吸一口，煤炭和硝油的味道入侵鼻腔，连风都是脏的。

旅客下来了一大拨，小姑陆雅琴的身影才蹒跚出现。

明笙上去扶人：“怎么坐火车来？”

“不敢坐飞机，飘着的，疼得慌。”陆雅琴踩着一双矮跟的蓝色皮鞋，慢吞吞地走着。

五月已近入暑，陆雅琴还戴着一顶浅蓝的绒线帽，显得格格不入。

明笙从绒线的缝隙里，窥见她光秃秃的头顶，不动声色地道：“那也别坐火车。十几个小时，你受不住。”

陆雅琴埋头走路，似乎不甘于她的搀扶，总是比她快半步。

陆雅琴低声说：“其实也不用你接，我自己能来。”

“你来我哪有不接的道理？”明笙的手机响了，“我接个电话。”

“请问是明笙小姐吗？”

“你是？”

“……”

“联系我助理吧。”

她草草挂断电话，挽起陆雅琴的胳膊：“在火车站先吃一顿。你想吃什么？”

陆雅琴看着一个方向，语调有一种天然的疲惫：“吃碗面吧。”

陆雅琴的进食能力其实已经很有限。明笙坐在她对面，看她慢条斯理地吞着淡黄色的面条。

十五分钟过去，一碗面还像没有动过。明笙自己也没有胃口，想抽一根烟，又顾及病人，只能把玩着打火机犯干瘾。

陆雅琴抬头：“你怎么不吃？”

“吃不下。”明笙磕着打火机，说，“你这次来，就别回去了。”

陆雅琴慢慢舀汤：“吃不下也要吃一点，你们模特减肥减得太过度了。”

明笙说：“我给你买了套房子，最快这个月就能交房。”

两个人不在一个频道，却能对话下去。

陆雅琴淡然地喝了一口汤，语调轻而缓：“整这些做什么，都是快死的人了。”

打火机突然擦响，咔嚓一声，蹿出黄蓝火光。明笙松开拇指，呼吸有些急促，捏着打火机说：“我出去一下。”

她在店外面抽了一根烟。助理给她发来信息，说接到一单写真拍摄，对方给价很高，直接把时间地点发了过来，没仔细提拍摄要求。明笙向来不挑活，给钱多就可以接。这是她的原则，助理依则照办。网上那些粉丝被文艺写真蛊惑，把她捧上天了。加之她对外的微博很干净，没有生活的痕迹，粉丝就都说她清高，像不食人间烟火的仙子。

可是只有她自己知道，哪里是不食人间烟火，是被人间烟火熏得太疼了。她几乎不敢睁开眼，再看一遍自己的来路。现在又好了多少呢？

她利落地回复：“推掉。”

烟抽完了。她回去结账，带着陆雅琴回家。

五层的老式居民楼，没有电梯。陆雅琴爬得很吃力，推开门，昏暗的屋子里透着淡淡的霉潮气，她皱了下眉头。

明笙打开灯，把沙发上几条裙子收起来，说：“你睡卧室，我今晚睡这里。”

陆雅琴站在门口，说：“我不睡你的床。”

明笙怔然片刻，笑了：“这病又不传染，怕什么。”

她继续把卧室地上的衣服也收进洗衣机，往里倒洗衣液。

洗衣机的水管陈旧，有点渗水，给这间屋子徒增肥皂味的湿气。

陆雅琴扶着浴室的门框，说：“小笙。”

她按下启动键：“嗯？”

“你好好活。”

明笙一滞，仿佛没听见：“什么？”

老式洗衣机发出嗡嗡的声音，污水越渗越多。

陆雅琴缓缓地说：“姑姑不想拖累你。”

“说什么呢。”

“你找个男朋友吧。”陆雅琴像想到什么，期许地问，“你有男朋友吗？”

“没有。”她又去找拖把拖地。

拖把很久没有换新的了，污水只会越拖越多，到最后蔓延满地，无处落脚。

陆雅琴叹着气说：“找一个吧。”

正在这时，门铃响了。

明笙去开门，外头站着林隼。他敏锐地察觉到一丝气息：“你有客人？”

“是我姑姑。”明笙把门开着，她转身去找陆雅琴，说，“我这里有点事。你先睡一会儿，我待会儿回来给你做饭。”

“去吧。”陆雅琴表情释然。

她带一串钥匙一个钱包出门，林隼垂眸看她脚上的黑色人字拖：“就穿这个出去？”

一双纤细的长腿下露出白皙的脚面，瓷白色的脚趾秀气圆润，趾间松松地系着一根黑色带子。

一种很放肆却不自知的性感。

明笙：“我不是一直穿这个吗？”

林隼呵呵笑：“你还真是一点偶像包袱都没有。”

不在意包袱的明笙身体力行，把他带到了菜市场。

鸡鸭鱼肉的腥味和蔬菜的涩味不分彼此，腐朽浑浊的气味毫不客气地扑面而来。一身铅灰色西装的林隼微不可见地蹙了下眉。

明笙的眼神掠过他手上的公文包，料想他应当刚从律师事务所回来，乍然来到这种地方，不适应很正常。她把钥匙抛给他，说：“我买个菜，有事待会儿再说。”

很快，她拎着两袋东西出来。暗红色塑料袋里，一条鲫鱼蹦来蹦去，发出咯嚓咯嚓的声响。明笙像感觉不到，低头把嘴里叼着的钱包放他手上：“帮我拿着。”

他手心贴着那个布艺零钱包，迟疑着收拢：“为什么不换个地方住？”

她这个小区条件差，住户素质低，连周边的设施也脏乱差。

天色阴沉沉的，明笙望着云出神：“活得糙，没那么多讲究。”她突然扭头，笑道，“我不是给我姑姑在物色房子吗？我在这住厌了，就去好地方借宿两宿。”

林隼顿了顿，似乎不知如何评价：“想好了吗？中介那边说这两天就可以交首付。买房子不是小事，你真的不再看看？”

“买就买了，不然钱还能种出钱来吗？”她说，“我最近有工作，过两天再说吧。”

结束这个话题，又沉默了好一段路，林隼忽而顿住脚步，目光低垂：“我帮你拿吧。”

那条鱼还在跳。

明笙受宠若惊的模样，揶揄道：“算了吧，我自己拿着。用你的手给我拎鱼，我怕折寿。”

他淡笑着撇开脸。

明笙奇怪地问：“你来还有别的事吗？”

林隼看着沿街一对过马路的母子，目光随着小小的男孩在斑马线上

移动，平静地说：“没什么。”忽然又转身，“帮你拎个鱼算事吗？”

明笙不是涉世未深的小女孩，这句话有几重意思，她心知肚明。

她不回答，林隽也未再紧逼，两人像一对老夫老妻走在斜阳里，气氛又好又怪异，到车站平常地分别，他甚至还微笑着对她说“改天见”。

这个微笑在她梦里反反复复重放了一晚上，折磨得人心烦意乱。

第二天，明笙醒得很早。

陆雅琴去投奔朋友，对方派来接她的车一大早就到了，明笙送她出去。

车很气派，从车里下来的人是司机模样，对陆雅琴说：“江太太已经在等您了。”

从里到外都不像是陆雅琴该有的朋友，明笙一下就猜到了那人是谁。

陆雅琴独居在老家，和家里所有亲戚的关系都不好，因为早年的一段过往，至今还遭受别人在背后的指指点点。明笙听说她以前考上过大学，是校花级别的人物，在学校里顺理成章地交了一个男朋友。他和陆雅琴一直谈到了婚嫁，最后却娶了别人。

那个男人，确实有这样的财力。

明笙看着远去的车牌号出神，手机突然响了。是好友谢芷默，她最近签约了国内一线时尚杂志，成了《COSTUME》的摄影师。说是有一个活，模特临时跳票，希望明笙能救个场。

“不过……拍摄要求挺变态的。”谢芷默给她打预防针。

明笙的好友不多，谢芷默算头一个。两人相识于微时，一起携手闯到现在，那套让明笙一炮而红的写真也是谢芷默拍的。

明笙爽快答应，笑道：“我的规矩你知道，给钱就成。”

明笙风风火火去了摄影棚，才发现拍摄要求确实变态。

谢芷默要拍摄的是某国外品牌的春季新品女装，由于设计师使用了丛林元素，所以宣传照的拍摄道具直接真身上阵，由模特与动物配合完成。

明笙一进去，以为走错门了。她的目光从一只纯种英国牧羊犬一路